

■笔随心动

喜看家乡公路的变迁

○张进发

每当我坐着汽车行驶在宽阔平坦的公路上时,心中就会想起那历经岁月沧桑、几度变迁的家乡公路。

我的家乡位居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江南面,离城区30公里,是一个偏僻的山沟沟,连接外部世界的一条通道,便是沿溪而筑的公路。

上世纪70年代初期,家乡向外采购的造纸原料,如青竹、白胚、麦草之类都是经过富春江水路运至灵桥码头卸货,然后,生产队派壮劳力用独轮车拉到礼源各村。

那时,我只有十三四岁,在父亲出车的日子里,吃过中饭,我便遵照母亲的吩咐,头戴草帽,手拿毛巾,背上茶水桶,约上一两个伙伴,步行七八里路,到光明村路段帮父亲拉车,顺便送

上茶水和点心。那时,灵桥至礼源的路是沙石路面,宽度不足3米,坑坑洼洼,高高低低,全长8公里的路程,竟有八九个陡坡。父辈们手推250多公斤的货物,上陡坡时要是前面没有一个人拉车,是很难推上斜坡到达坡顶的。

80年代初,乡亲们在政府的组织下,筹集资金,划分地段,炸石砌坎,修建公路,干得热火朝天。不到两年时间,这条通往城区的简易公路就修成了,老百姓出行方便多了。

然而,公路也有蒙难的时候。1989年8月30日,突降暴雨,一场特大山洪暴发,一夜之间,冲毁桥梁,冲垮溪堤,也将家乡的公路撕开多条口子。特别严重的

是光明村路段和汪村“洋桃

蓬坎”路段,经洪水一冲,公路踪影全无。乡亲们进出县城的唯一通道被毁坏。有人用锄头从溪边的山体旁挖出一条羊肠小道,乡亲们只能小心地从山体陡峭的羊肠小道上攀爬翻过缺口。我去城区取退影片,往返经过此地也只能将自行车扛在肩上,绕道翻越被洪水冲垮的缺口。上级政府部门得到消息后,为确保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大的影响,马上组织人力抢修公路。驻杭某部红军团得到灾情报告后,派出一个连的解放军官兵支援当地抗灾,抢修公路。经过军民半个多月的协同奋战,修复了被洪水冲垮的路段,往返于县城的班车又出现在乡亲们的视线里。

90年代初期,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家乡的公路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当时的县

财政和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共同出资,将家乡原来那条沙石路面的简易公路铺成柏油路,集装箱等大货车也能开进山里的企业,城区的小轿车、面的、中巴等都能通到我们家门口,坐客车半个小时就能到。

2004年,家乡的公路再次做了大的扩建,各方集资2000多万元,劈山炸石,架桥砌坎,将原来只有6米的简易公路,拓宽至12米并重新铺浇柏油,划出黄色分道线。

杭州市的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杭千(杭州至千岛湖)高速公路,于2005年年底建成通车;在灵桥方家墩有一个道口,家乡的公路与之相连。汽车只要驶上道口,不出半小时就可到达杭州,进一步缩

短了城乡之间的距离,给我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也使我们的生活过得更加有滋有味。

2015年,家乡的公路由政府拨款又进行了一次大的改造。在方昌线(县道)新新华村段,沿礼源溪修筑了一条新公路,避开老路,流量比较集中的礼源卫生院、礼源幼儿园、礼源小学、礼源中学、鸿世电器礼源厂区等单位,使师生、员工上下班的安全得到保障。

家乡的路啊,几经变迁,变直、变宽、变美了!车在路上走,犹如人在画中游。公路的变迁,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见证了社会的文明与和谐。所有这些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祖国繁荣昌盛的象征!



银桂飘香

郭建生 摄

漫步纽约烟雨中

○徐潘依如

离开纽约的前一天,我去了洛克菲勒大厦。站在露天的高层观景台,透过厚厚的透明玻璃和光影幻魅的落日余晖,看中央公园在眼底葱郁地铺陈延展,静谧地等待夜的叩门。环绕它四周的“水泥森林”也渐次换上了晚宴的灯火盛装。在如此梦幻的景象下,我的哥伦比亚大学留学之旅画上了句号。

一直想写纽约,却迟迟没有动笔,因为印象中的它,就像一部好莱坞大片,太纷杂、太壮阔、太不真实。那就任性写下在纽约生活的一个片段吧。

某个落雨的日子,结束了一天的课程,走出了绿植爬墙的教学楼。我突发奇想,不再按原定计划钻进图书馆写作业,而是踏上了离学校不远处的一条公园小道。公园紧邻着哈德逊河,抬眼便可以看到河对岸的新泽西州。一旁是车水马龙,一旁是静静走着的我。忽然在一座哥特式教堂前遇到了一群人,小车幕布灯光摄影,是在拍电影吗?我在远处张望着,只见一群身着风衣的黑衣人,从肃穆的教堂内狂奔而出,空气中弥漫着惊诧慌张。虽然目力所及,不能捕获更多信息,我却迟迟不肯离去,期待着吊威亚之类的也许会登场亮相。可在环顾四周后,发现与我一同围观的人少得可怜。我想,旁观也许会打扰到摄制,便一步一步回头地悻悻离去。

我重新踏上了公园的石阶小路,却不再沉浸在繁琐的学业带来的困倦中。我揣测着,这拍摄的场景背后会是怎样一个精彩的故事。思绪连绵起伏,我又联想到自己。我之后的人生也会像电影一般精彩吗?如此自顾自地走着想着,看着路旁欧式建筑雕刻着岁月的痕迹,灰褐色的树干虽未萌新枝却依旧独自挺立。现实的安稳似乎并没有被我波澜起伏的思维打搅,正如时光的逝去没有因为电影摄制时的纷扰,而改变预先的轨迹。我突然明白,与其汲汲然地去看遍纽约的每一个角落,不如随遇而安,静静地在错综复杂的大世界里感受自己的存在,坚守心底的宁静。

在早春纽约的这一番漫步,无疑让我嗅到了自在的味道。第一次让自己占据全部的思维,第一次感悟到存在是一次奇幻的旅程,即便没有少年派的惊心动魄。在这匆匆逝去的孤单中,我把握住了当下的自己,吸吮着生命。

多年之后,若我再忆起纽约,会把那一场漫步定格成影片里的一帧,细细的雨丝作景,近处是雨雾朦胧中若隐若现的摄制组,而远处则有一个逐渐远去的悠长背影,气定神闲,只身恬然。

■往事如歌

我和你友情若茶

○王珍

和海燕认识是因为采访一个茶事活动。

海燕负责那次活动的新闻媒体联系工作。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研究员徐南眉老师把我介绍给她。又是因为和茶有关,所以我对素不相识的海燕也有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就在QQ上多次聊茶,当然也聊到了我们共同喜欢的徐老师,这让我们一下子走近。

仔细想来,我的朋友大多是同学、同事或者因为工作延伸而成的。几乎从来就没有刻意去结识过什么人,更没有功利地攀过什么缘。不知道这样算不算很随缘?

有不少朋友是因为采访,或者是因为我做顾客得

来的。那些因为采访活动结束或者买卖完成就不相往来的,只能叫工作关系或者是客商关系。唯有任务结束,友情依旧在的,才叫朋友。他们大多不会因为你现在正在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了,而改变对你的态度。

和海燕第一次在那个茶事活动上相见,活动结束后我们的话没有说完,就一起走了很长一段路,说了许多的事,大多和茶有关。

这个大眼睛的漂亮女孩,性情也像那双大大的眼睛一样,毫不掩饰地把她的来龙去脉底细全盘托出,像一泓清澈见底的山泉。这肯定让一个久居城市的人感觉清新和惬意。

我最喜欢听她和我说她想设计的一套茶席:没有钱,所以用树叶、石头等自然赐予,怎么摆怎么放,怎么布局成情趣。有声有色、活色生香。

她对茶具的种种设想,对家乡的茶叶开化龙顶的赞赏,还有她常常说的:认真做事,简单生活。这种时光,我常常看到野山上,映山红在一朵一朵地开。

相识不长的时间,我觉得她虽然刚刚大学毕业不久,但做事细心周到、沉稳,有着和她年龄不完全匹配的练达。特别是她的言而有信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可能我是那种对某些事过于敏感的人,有时她向我

诉说一些烦恼和困惑,尤其是在不经意间感慨一声“钱真的很重要”时,我会忽然心生烦躁和忧心忡忡起来。说具体了,就像一个酷爱喝茶的人,听说茶叶的含铅量超标和农药残留时的心情相似……

其实,我们有一些顾虑只是一种误解,或者被一些言过其实而吓倒的。

所以,生活中,纯粹的友情很重要,没有功利,无所图无所求,只要以心相照的聊天,不设防不刻意,心中的杂念在茶水中洗净,温馨的友情渐渐变得清澈剔透了。

我喜欢清澈如水。喜欢真水无香。和“一片树叶,落入水中,改变了水的味道,从

此有了茶”的说法相比,更喜欢“水为茶之母”的观点,以及老子的“上善若水”。

写到这里,有断片感。

翻朋友圈,看到海燕有话:“少年的时候,我疯狂地喜欢‘带我走’这三个字;现在,我再也不会任性地让任何人带我走。我学会了,自己走。”她自己很好地小结了这十余年的生活。

如今她早已是一对龙凤双胞胎的妈妈,一个茶馆的老板娘了。走得很快,走得远,我常常望着她扬鞭催马而去的身影,想起一个词——望尘莫及。同时,心中泛起一种祝福,愿她在人生的途中能始终不忘初心!

人间

星期

THE JIANGNAN WORKERS' DAILY

■真情流淌

农民工(外两首)

○一粒

在城市的边缘
有一群人
在烈日暴雨下
像鱼儿一样穿梭于
大街小巷
像大雁一样飞翔于
城市与乡间

当月光点燃手机屏时
一声声呼唤
一句句叮咛
远方的妻儿和爹娘
让游子的心
不再寂寞
没有了悲伤

无论季节怎样变化
他们心里,总是
如清晨的鸟儿
最先鸣唱
如阳光下的花朵
最先绽放

无论你理解或不理解
无论你认同或不认同
他们已经不可抗拒
成了城市的一道风景
一种美,一种善
他们是拨开乌云
让阳光照进城市的人

谨的心事

那一瓣瓣莲花
在季节的风中浅舞
渐渐地
裹挟着的心事
如尘埃跌落于梦中

如水,柔美而寂静
而泥淖下
正酝酿着,来年
更狂热的夏季

一块叫故乡的土地

一块叫故乡的土地
稍有空闲
便会搬迁我的思绪
天色已泛出淡淡的黄
眸子里流淌的柔情
像是走失的孩子
又扑进久违的怀里

秋季,沉甸甸的果子
多了些心事
风里,我们讲述着过去
偶尔也会有叹息
星星和月亮
是白昼露出伤痕
血液沸腾成海浪
让人心疼,让人感伤

■文史随笔

生长在秦始皇陵上的杂草

○卢江良

距离浏览秦始皇陵遗址公园,已过去了漫长十五年。在我依稀的印象中,该处在西安众多景点里,也许是不具看点的——一个偌大而空荡的园区,耸立着一个高大的土丘,除此再无别致的景观。

然而,在这么多年里,我始终对此念念不忘,也曾多次欲提笔书写。是记录它的神秘莫测,还是描绘它的雄伟壮丽?显然,都不是的。我只想写写覆盖其上的“封土”,以及生长于斯的“杂草”。

那么,何谓“封土”?其实,说破了就是“坟头”。不过,那只是针对普通百姓而言的。对于中国历代帝王,因其“坟头”庞大,且造得气派,为表示帝王之显赫地位,则专称为“封土”。

而作为十三朝古都,西安是不乏“封土”的。在那个地方,先后有西周、秦、西汉、新莽、东汉、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十三个王朝建都,光是帝王的陵墓,就有四十多座!

那么,为何我独“爱”秦始皇陵?这应该归“功”于秦始皇陵的“封土”。因为相对于其他帝陵,它是那样与众不同!

首先是高大,据《汉书·楚元王列传》载:“其高五十丈,周回五里有余”,换算成现在的尺寸,高115米,底部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其次是坚固,据说是用方穷白灰、砂土、黄土掺合而成,又用糯米汤浇固,并加了铁钉。

当然,最特别的是,据当地流传的一种说法:秦始皇陵的“封土”,取自咸阳原上,是炒熟的!一位家住秦始皇陵村的老人说,他小时候陵上只长不到一尺高的碎蒿蒿,再长不高,其他啥都不长了。

把“封土”炒熟?这听起来,是何等的不可思议。但想明白了,其实很好理解,就是为了让皇陵上寸草不长。可又为何不让皇陵上长草呢?这就是唯我独尊的秦始皇嬴政,希望自己死后依然能“至高无上”吧。

显然,这不是妄自推断。嬴政一统六国后,自认为“德兼三皇,功过五帝”,就自称“始皇帝”,希望从自己开始,他的后世称二世、三世,以至万世,传之无穷。同时,为了使自己的地位神圣化,还采取过一系列“尊君”措施。

可是,这一切不过是嬴政的臆想了。

确实,惟有施仁义于国民,才能长治久安。在这个方面,宋朝开拓者赵匡胤无疑是一个典范。他如北宋理学家程颐所言“救五代之乱,不戮一人”,宋朝虽二度倾覆,但皆缘外患,是唯独没有于内乱的王朝,享国三百一十九年,真正达到了“赵氏之祀安于泰山”。

行笔至此,我还想补充的是,那个时代运输能力不行,靠百姓穿着的大襟,把炒熟的土来撩给你,你撩给他,传递到临潼。覆盖于秦始皇陵上的熟土,终究违背不了万物生长之自然规律,在我去浏览的当年,早已杂草丛生!

倘若嬴政地下有知,又会作何感想?

自然,这只是一个假设。“精神居形体,犹火之燃烛矣……烛无,火亦不能独行于虚空。”这一切,对嬴政来说,为时已晚;但对于生活在当下的我们,或者说对于我们的后人,不失为一种极妙的“借鉴”。

那一个高大的土丘呀,实在是一面历史的明镜!